

準法第八十三條，本府勞工局將發函該公司通知其改善。另該公司未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部分，將移請勞工保險局處理。

二、又本府建設局商業管理處亦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協助查察，俟其查復後如有違反商業登記法令，即依規定處理。

三、本案業經被害人余君至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案並對該行負責人提出告訴，為能瞭解該行經營形式，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乃飭屬接址前往臨檢查察，發現負責人係陳姓男子，並領有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証，從事投資顧問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等事項，然未發現不法情事，至通知陳姓負責人到案說明：為能確實蒐取不法事証，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乃檢具筆錄等相關資料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核發搜索票，惟因相關案情未臻明確，法官未能核發搜索票依法執行搜索，故另飭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與大安分局編組專責小隊，于本月十六日按址前往該行再次臨檢查察，發現該公司除負責人陳姓男子外，尚有多名員工從事期貨報表抄錄事宜，但無法證明違法從事期貨買賣，本案現責由專責小組積極查處中，俟發現不法後將依法處理。

七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據內湖區西安里里民反應，該里獲選為廚餘回收示範

區已一年多且見回收成效，今更擴大推展至其他里一併辦理。但近來卻發現對於廚餘與一般垃圾，並無分類同置一輛垃圾車內，此項作業方式令里民不禁懷疑嗎？還是將里民小心翼翼分類好的垃圾，一次即整車倒入處理？如果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只是空喊口號，那居民大可不必認真地配合將垃圾分類處理，請環保局確切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莫讓環保美意淪為空幻。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民眾配合狀況良好，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市民使用專用垃圾袋，垃圾量減量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間，資源回收量成長約四倍。惟經民眾反映家戶垃圾中之廚餘應屬可回收再利用之資源垃圾，若能回收，垃圾量將可進一步降低，乃推動廚餘分離清運再利用工作。

二、前述廚餘再利用工作，因需了解市民排出廚餘之特性、排出量及本府環保局配合清運作業方式，及研究後續再利用方式，本市乃自八十九年六月起分階段試辦廚餘分離清運，內湖區西安里即為第一階段起之試辦里。限於清運車輛人力不足，在現有人力、車輛下原規劃以隔日收廚餘不收垃圾方式辦理（三三制），惟部分市民尚難接受，故於八十九年九月第二階段起於全市十七里試驗壓縮式垃圾車收集廚餘，於非資源回收日加開一部垃圾車辦理，但考量全市實施時必然無法運作，故於第三階段研議以垃圾車改裝為廚餘垃圾同車分離清運，但因車

輛尚未進行改裝，故於車後斗加裝模擬分隔板，使試辦里民先行習慣該回收作業，另為維持可將廚餘進行相關再利用之試驗及廚餘量之統計，原廚餘垃圾車則作為廚餘統計車，並將試辦里擴大為五十一里，於九十年四月一日實施。

三、因試辦區域擴大，故各試辦里於一定時間配合廚餘統計車，廚餘分車收集，其餘垃圾收集時間則以加裝分隔板之垃圾車同車分離清運，故有民眾誤解本府環保局廚餘及垃圾混在一起收之情況。由於各項作業尚屬試辦階段，後續處理再利用作業刻正積極協商養豬協會試辦養豬、籌辦興建廚餘堆肥試驗場及徵求統包廠商進行再利用廠之設置中，未來配合車輛完成改裝作業始能全面辦理，相關作業均將依囑咐積極辦理，並加強向市民宣導了解。周議員關心市政，為民喉舌，本府至感欽佩，並致謝忱。

七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王榮華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有照攤販證號：建文一三五號），雖然未依規定在營業許可證所載之營業地點（景美街四十號左）擺攤，而自行將攤位移到對面自家前之景美街十五號營業，但景美街既是攤販集中場，對於王榮華這種有照攤販又是在自家門前擺攤者應以勸導為先，怎麼可以逕予開單（單號：北市警交

大字第 ABW327311 號）造成辛苦業者的困擾，請再研議將本案改採以勸導代替告發罰款。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八條「攤販營業許可證應懸掛於攤架明顯或指定位置，不按規定懸掛者，不得營業。」、第十一條第二項「前項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分類集中營業；在同臨時攤販集中場得酌分時段規定時間編號營業。攤販拒絕進入或不在規定臨時集中場、時段營業者，註銷其攤販許可證。」及第二十條「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罰……」等相關規定，有照攤販營業除應於明顯處或指定位點懸掛營業許可證外，並應於規定之臨時集中場時段、編號地點營業，違者即依同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相關法規處罰。

二、經查本市景美街係公告禁止設攤道路，該路段臨時攤販集中場設於景美街三十七——五號至一三三號間區段，然王君有照攤販營業地點編在景美街四十號左，卻擅自擺設在景美街十五號營業，非但未依營業許可證登載之地點營業，且營業地點亦非屬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範圍內，係屬公告禁止設攤之處，已違反本市攤販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

三、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案件，依法不需先經勸導即可逕以告發，本案王君違規擺設攤位，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勤區員警曾多次口頭勸導，惟王君不願遷離，始依前揭規定予以告發，執勤方式尚無不妥。